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189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與被告葉峻賢即毛語嚴選工作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因被告葉峻賢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之監所執行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告有預納提解費以提解被告葉峻賢到庭辯論之必要，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被告葉峻賢費用新臺幣14,560元，逾期未補，則訴訟無從進行，若不欲對被告葉峻賢續行訴訟，可撤回對被告葉峻賢的訴訟後不予繳納。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婕歆